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台农商银行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 林 九 台 農 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報告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行股東(「**股東**」)，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及文件，以便本行核數師(「**核數師**」)完成有關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2024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2024年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

由於本行貸款和存款客戶數量眾多，函證程序的執行需要較長時間，截至本公告日期，回函比例暫未達到核數師的覆核要求，以及本行需更多時間整理部分貸款的減值準備計提依據，本行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有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工作。2024年度業績的預計公佈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並將會另行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初步業績，則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有關會計年度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因有關管理賬目目前還缺乏充分的資料支撐，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誤導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

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行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送交其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由於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預期本行可能會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報告。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報告一旦落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發2024年年度報告的日期。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公告，關於董事會會議將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由於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舉行。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以批准2024年度業績及其發佈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行要求，本行的H股自202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行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中國長春
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